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运管〔2023〕10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水利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盟市水利（水务）局，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质监中心、
红山水库管理中心、黄河镫口灌区管理中心、黄河三盛公水利枢
纽管理中心：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和项目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办监督〔2023〕23 号）要求
和全区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我厅制定了 2023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和项目稽察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 项目稽察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充分认识新征程水利肩负的新使命，准确把握当前水利建设投资和规模处于历史高位新形势下水利监督面临的新要求，锚定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目标，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责任，提升项目稽察工作效能，不断推进水利稽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监督保障。

二、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 抓好各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严格履行政府质量监督职责。自治区水利厅组织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继续做好引绰济辽、东台子水库、琥珀沟水利枢纽工程等设站（组）项目质量监督日常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权限受理质量监督申请，抓好工程质量抽查检测等工作。

(二) 开展质量监督履职检查。我厅计划将于3月至7月对盟市、旗县（每个盟市选取1~2个旗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全覆盖质量监督履职检查，并对 2022 年履职检查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检查结果将纳入本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三）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制度。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质量监督履职巡查作业指导书》（2023 年版）等研究制订《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通知》，完善我区质量监督相关制度。

（四）组织质量监督工作培训交流。针对机构改革后质监部门裁撤合并以及质监专业人员变动较大的现状，为进一步提高监督人员的业务水平，我厅计划在上半年组织开展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一）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2023 年自治区水利厅计划组织开展 3 个批次稽察工作，稽察项目不少于 30 个。重点稽察在建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御、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稽察内容包括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下达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等。

（二）落实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针对稽察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督促对账销号，实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落实责任追究，按照职责管理权限对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对 2022 年度稽察发现问题较多、整改进度较慢的项目开展“回头看”，“回头看”项目比例不低于上年度稽察项目的 10%。

(三) 积极配合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开展稽察相关工作。全面落实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我区水利稽察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核实整改情况并按期如实反馈，根据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的责任追究意见，按照职责管理权限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四) 优化稽察专家队伍。开展专家遴选，补充、优化、更新稽察专家库。规范稽察行为，开展稽察工作人员培训，增强稽察人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稽察纪律，对不认真对照清单查摆问题、违反工作纪律等情形开展回访和倒查追责。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区水利项目在建数量、投资规模、屡创历史新高，有关地方和单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水利监督工作认识，专题研究部署、做好统筹谋划，有力有序开展质量监督和稽察，发挥监督检查实效。

(二) 强化工作保障。有关单位要加强质量监督和稽察队伍能力建设，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积极推动质量监督和稽察工作规范化管理，积极配合水利部、流域机构和自治区水

利厅开展质量监督巡查和稽察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 严肃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健全问题整改台账销号制度，逐项落实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和稽察工作中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实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并按期如实反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根据水利部提出的责任追究意见，按照职责管理权限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四) 严守工作纪律。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或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严格执行所在地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有关单位要提供必要的符合规定的工作条件，确保顺利完成质量监督和稽察各项工作任务。